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348號

上訴人 葉柏亮

選任辯護人 張仁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00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葉柏亮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以傷害罪刑，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下午2時52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警衛室門口前，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左手斜向下彎曲之姿勢抵住告訴人高鴻鳴接近頸部位置，再以右手揮擊高鴻鳴，復與高鴻鳴拉扯後互毆，過程中葉柏亮用左手抓扯高鴻鳴之衣領，並以右手握拳向下揮擊高鴻鳴

01 左手、以左手抓握、五指張開之姿勢朝高鴻鳴右臉抓去、以
02 左手推向高鴻鳴下巴等方式傷害高鴻鳴，致高鴻鳴因此受有
03 顏面紅腫併挫傷、右前臂挫傷、左手第五指挫傷、胸部、頸
04 部挫傷等傷害等情，係援引高鴻鳴指述、桃園敏盛綜合醫院
05 （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原審經勘驗高鴻鳴之行車
06 紀錄器、大統公司大門監視器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等
07 證據資料，資以論斷上訴人確有本件被訴傷害人身體之犯
08 行，並說明上訴人在高鴻鳴尚未為任何舉動以前，即率先出
09 手揮擊高鴻鳴，並進而與其拉扯、互毆，係基於傷害犯意所
10 為之傷害其身體之行為，並非出於防衛意思以排除現在不法
11 侵害之防衛行為，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以阻卻違法，而對
12 於上訴人否認有傷害高鴻鳴身體之犯意，辯稱：高鴻鳴先出
13 手毆打，伊為阻擋其攻擊，始出於正當防衛而與其拉扯云
14 云，何以不足採信，已詳敘其整體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
15 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於法尚無違誤。且
16 查，高鴻鳴遭上訴人毆打後，隨即前往敏盛醫院就診，經醫
17 師檢查診治後出具卷附診斷證明書可憑，是高鴻鳴所受傷害
18 與上訴人上開毆打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上
19 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謾稱：伊於本件衝突過
20 程，自始至終皆維持左手伸直以阻擋高鴻鳴之攻擊行為，客
21 觀上並無原判決所認定上開毆打其之傷害行為，主觀上亦無
22 傷害其之犯意。而診斷證明書關於高鴻鳴傷勢之記載，其中
23 右前臂挫傷、左手第五指挫傷及胸部、頸部挫傷等傷害均非
24 伊所造成云云，仍再為事實上之爭執，就原判決已詳細論斷
25 說明之事項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
26 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7 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28 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1		法官	林靜芬
02		法官	蔡憲德
03		法官	張永宏
04		法官	林英志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宜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